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0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一)
陳立銘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二)
黃永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老子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署任)
區麗芬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余穎智女士

I.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陸頌雄議員提名黃國健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附議。黃國健議員接受提名。

2. 黃碧雲議員提名鄺俊宇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鄺俊宇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17 名委員投票予黃國健議員，11 名委員投票予鄺俊宇議員。主席宣布黃國健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例會，但 2021 年 3 月的例會除外，該次例會將改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委員亦商定，由於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行，而 2021 年 6 月的第二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故此 4 月和 6 月的例會將分別改於 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和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5 時舉行。

(會後補註：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0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0/20-21(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的例會

6.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 (b) 建議保留一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藉立法會 CB(2)388/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事務委員會將改為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长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以及討論第 6(b)段所述人事編制建議。秘書處再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藉立法會 CB(2)48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將另定於較後的日期舉行。)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7. 主席請委員察悉葉建源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提出建議所發出的函件。

(會後補註:葉建源議員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的華懋慈善基金的管理情況，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本港不同慈善信託(包括華懋

慈善基金)的監察與管理相關事宜，以期善用這些慈善資源，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人士。

V.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1)26/20-21(03)號文件]

9. 主席告知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支持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0. 在席委員支持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將視乎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而定。鄺俊宇議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超支及 M+項目延誤表示關注，他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聯合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狀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藉立法會 CB(2)503/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聯合小組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可立即展開工作。)

VI.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140/20-21(03)及(04)號文件]

11. 應主席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40/20-21(03)號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由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協助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市民

12. 關愛基金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及時的援助，並為現行制度補漏拾遺，張華峰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有關工作表示讚賞。他們希望關愛基金可以推出短期項目，協助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失業人士)渡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困難時期。他們關注到，第二期"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完結後，一些公司或會裁員甚至結業。姚思榮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希望關愛基金可以推出措施，協助因為目前的經濟環境而暫時有經濟困難的市民。鄭俊宇議員認為，關愛基金應更積極為受疫情重創的人士紓困。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設立新失業援助制度，他詢問關愛基金會否推出任何援助項目，以解決失業人士的燃眉之急。

13.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推出 3 輪紓困措施，對象為受疫情重創及受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行業及人士。政府當局亦會視乎疫情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情況，利用防疫抗疫基金的餘款在需要時推出優化措施或新的援助措施。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推出"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為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及其家庭提供臨時支援。

14.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社會造成的影響的規模，以及關愛基金可動用的資源，政府當局認為調撥政府的財政資源，而非動用關愛基金推出相關紓困措施，做法較為合適。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目前關愛基金的結餘，於扣除已批核但未撥付的財務承擔額後，約有 100 億元，僅僅足夠應付在"保就業"計劃下向合資格僱主提供一個月工資補貼所需款項。儘管如此，關愛基金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和 9 月推出首輪"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生活津貼項目")及"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人士。此外，第二輪生活津貼項目將於 2021 年 1 月推出。

15. 柯創盛議員認為，當局應簡化生活津貼項目的申請程序，以便及時向申請者發放津貼。鄭俊宇議員詢問，除了現有兩輪生活津貼項目，關愛基金會否推出另一輪生活津貼項目。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以最基本必要的相關程序審批申請者資格。目前關愛基金並無計劃推行第三輪生活津貼項目。

16. 梁美芬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估計，若以每名失業人士每月獲發 8,000 元津貼計算，當局只需動用約 150 億元，便可推行為期 6 個月的失業援助計劃。邵家輝議員表示，失業人士的數目應遠較"保就業"計劃所資助的僱員人數為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失業人數並非一個不變的數字，而推行失業援助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會遠較委員所預計的為多。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實施多項措施支援受疫情影響的人士及行業，但亦須確保公帑得到審慎運用。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注資關愛基金，以便推出更多援助項目。姚思榮議員詢問有何可行方法提升關愛基金的資金投資回報。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關愛基金有把部分資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並由金管局負責管理關愛基金存放於該局的資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張華峰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關愛基金會按現金流需要，從金管局提取資金。舉例而言，關愛基金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預計關愛基金現時的銀行存款未能應付援助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因此，扶貧委員會批准提前於 2020 年年底從金管局提取 70 億元本金。

18. 潘兆平議員詢問，關愛基金部分援助項目為何推行多年仍未恆常化。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視乎有關成效檢討結果而定，確定有效的項目會予以恆常化，而各項目恆常化的時間安排不一。此外，關愛基金部分援助項目為一次過項目。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

19. 主席及梁美芬議員認為應優化"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主席表示，關愛基金應放寬兩項試驗計劃的受惠資格，讓更多照顧者受惠。邵家臻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並詢問為何在兩項試驗計劃下領取生活津貼的照顧者人數均較有關計劃的可使用名額為少。邵議員察悉，正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照顧者不能同時申請該兩項試驗計劃的任何一項，他表示，綜援金及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務必要足夠讓照顧者應付其需要。主席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增加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以期鼓勵更多照顧者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

2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兩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生活津貼是一種經濟援助，旨在補助有困難的照顧者的生活開支。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展開了一項照顧者支援的研究，探討照顧者的需要，以期發展一套更全面的政策。該局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的跨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進行有關研究。研究要待 2021 年才完成，該兩項試驗計劃會延長 36 個月至 2023 年 9 月底，以繼續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專責小組主席補充，兩項試驗計劃的指定名額只作財政預算用途。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選定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發信，邀請其照顧者申請津貼，但是否參與相關的試驗計劃則由合資格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自行決定。此外，部分照顧者或因各種原因退出計劃，例如被照顧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已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或已離世，又或者有關照顧者已開始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

2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缺乏緊急暫託服務，部分照顧者無法處理緊急個人事務，或未能稍作休息。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便他們可以暫時放下照顧的責任。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託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及牙科服務

專責小組主席

2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關愛基金推行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與社署管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之間的銜接問題。張議員指出，他曾接觸一些個案，當中長者一直接受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後來因身體機能衰退，經評估被認為不再適合接受上述試驗計劃的服務。有關方面請他們轉為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導致服務出現"真空期"，有關長者在真空期內得不到任何家居照顧服務。專責小組主席承諾跟進張議員提出的事宜。

專責小組主席

23. 柯創盛議員建議關愛基金考慮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最低受惠年齡，讓更多長者受惠於該項目。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項目經過第四階段擴展後，現已涵蓋所有 65 歲或以上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關愛基金無計劃改變該項目的受惠資格，但在制訂日後的計劃時會密切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他解釋，"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免費鑲活動假牙。至於其他牙科治療，長者可按需要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所提供的醫療券。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安排流動牙科醫療車為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繼而將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專責小組主席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改善長者的居住環境

24.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最近進行一項計劃，協助葵盛西邨部分獨居長者進行屋內天花板的重新批盪及髹漆工程。他表示，該計劃深受長者歡迎，因為居住環境得到大幅改善。何議員指出，此

類小型維修工程的成本不過約為每個單位一千元。他促請關愛基金推出類似計劃。他亦補充，有關申請及審批程序應以簡便為原則。

25.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已推出"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為居住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筆過非現金資助的津貼，透過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和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等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合資格住戶將按成員人數獲得一筆過非現金資助津貼，舉例而言，非現金資助津貼上限定為一人住戶 8,500 元及二人住戶 10,000 元等等。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雖然"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並不涵蓋公共租住屋邨，但部分其他機構亦有類似的援助計劃可供申請。

協助患有不常見疾病的病人

26. 梁美芬議員表示，家庭若有成員患上不常見疾病，往往承受沉重的經濟壓力。她希望當局加強協助這些病人及其家庭，並將更多種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人員的專家意見及其臨床經驗，選擇新增藥物加入關愛基金的藥物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他表示，綜援計劃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並在計劃下設有特別津貼，應付合資格申請者的特別需要。

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27. 劉業強議員察悉，在 6 個關愛基金資助的過渡性房屋項目中，有 3 個已自 2020 年 8 月開始入伙，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成功申請者最終放棄入住。運輸及房屋局項目總監(二)("運房局項目總監(二)")回應時表示，3 個已投入運作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入住率平均超過 90%。總括而言，暫無成功申請者放棄入住。運房局項目總監(二)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如有需要，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就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建議，與當地持份者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流動電腦裝置資助")

28. 就柯創盛議員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6)回應時澄清，關愛基金已擴大流動電腦裝置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讓所有在停課期間推行在家電子學習的公營學校，均可為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學生，向教育局申請流動電腦裝置資助。

使用和管理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

29. 梁美芬議員重申，華懋慈善基金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她對基金的管理情況表示關注。她表示，據她了解，由法庭委任的臨時遺產管理人就其服務收取十分高昂的費用。梁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應適當地監管華懋慈善基金的管理情況。梁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持相若的意見，認為應盡快將該遺產用於慈善用途，尤其是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市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律政司司長考慮。

專責小組主席

VII.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 月 20 日